01
终局判决）認定銓敘部107年5月24日部退五字第1074409947號函及其附件
02　　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
03　　足A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